

#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

岳云振局发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和省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）补助资金实施计划的通知

路口镇、云溪街道：

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2023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和省级财政第三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）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镇（街道）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区乡村振兴局确定的实施项目，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，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《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“四自两会三公开”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岳阳市云溪区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。对挤占、截留、

挪用、骗取、贪污等行为，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、村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扶办联〔2018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落实镇、村全面公告公示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，实现阳光化运行、常态化公开。

3.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51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做好衔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。

4. 项目完工后备齐报账资料。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，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云溪区2023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和省级财政第三批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）补助资金实施计划表



附件

云溪区2023年度中央财政第二批和省级财政第三批衔接  
推进乡村振兴（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）补助资金项目计划

资金文号	镇、街道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	项目投入 (万元)
(湘财预(2023)91号)明确中央(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)补助资金50万元,(湘财预(2023)207号)明确省级(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)补助资金50万元,共计100万元	云溪街道	产业发展	清溪村	白茶产业发展	50
	路口镇	产业发展	白荆村	油茶产业发展	50
合 计					100